

# 临汾市能源局

临能源函〔2022〕25号

C

##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A类第025号建议的 答复

民建临汾市委会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光伏发电助推“双碳”目标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霍州市、乡宁县于2021年9月8日由国家能源局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1〕84号）文件通知，列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。

### 二、争取政策支持

密切关注国家、省级新能源建设重大政策，及早判断政策走向，提早谋划政策支持，通过对接上级部门了解中央政策，掌握有力因素，积极争取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政策。

### 三、合理布局

积极沟通省级有关部门，加大农村变压器增容改造力度，满足新建屋顶光伏接入、消纳需求。参照城乡发展规划、电网发展规划，结合配电网荷载和消纳能力，合理布局分布式光伏发展规划，统筹推进分布式光伏与配电网协同发展，督促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科学规划建设农村电网，大力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做好乡村地区电网运行维护，持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。

### 四、加强宣传力度

加强宣传引导力度，让企业和居民充分了解开发屋顶光伏项目的作用，有力推动项目建设。鼓励支持现有工业厂房、商业综合体、大型场馆以及机关、学校等建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，鼓励乡镇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，加快推进临汾市光伏发电助推“双碳”目标。

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们对我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负责人: 刘明

承办人: 李刚

联系电话: 13593508787

